

三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三发改字[2022]191号

签发人：张凤武



三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政策的 通知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燕郊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污水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和〈河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价经费[2008]26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和三河市发展改革局《关于确定三河市垃圾处理收费范围和标准的通知》（三发改字[2019]57号）相关规定，考虑相关单位和个人经济承受能力，决定暂不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为了进一步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相关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由行政事业机关收取，所收款项全额上缴国库。

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范围和标准

1、城市平房居民按每户每月 6 元收取；楼房居民按每户每月 7 元收取；

2、城市暂住人员按每人每月 5 元收取；

3、城中村居民按每户每月 5 元收取；

4、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按在岗人数每人每月 4 元收取；

5、各等级各类学校（含培训机构和幼儿园）按在校师生员工每人每月 1 元收取（由校方支付）；

6、商业门店，商业网点（包括桑拿、洗浴、美容美发、休闲娱乐等场所）按经营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0.50 元收取；

7、生产经营单位的办公、员工就餐、员工住宿等产生生活垃圾的场所按经营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0.50 元收取；

8、具备就餐条件的室内餐饮业，按经营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2 元收取；

9、封闭式集贸市场内门店按每月每平方米 0.40 元收取；

10、农贸、集贸市场内、外摊点，按每日每摊点 1 元收取；

11、宾馆、旅店、酒店按床位实有数每张床位每月 10

元收取；

12、医院按床位实有数每张床位每月 6 元收取（由院方支付）。

四、上述收费含沉淀池、化粪池、旱厕的收集（清掏）、运输、无害化处理费用，不得另行收取。

五、自行运输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每吨 60 元收取。

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其他特殊困难群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停产半停产企业在停产期间、学校在寒暑假期间，予以免交。

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可委托服务机构、居民委员会或物业服务单位代收代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代收单位应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提取 3% 的代收手续费。

八、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未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九、单位和个人自行运输生活垃圾的，不得按上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可向单位和个人收取自行运输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

十、未提供服务的不得收费；不得捆绑收费，不得重复收费，不得超标准收费，不得自立项目收费。

十一、征收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要专项用于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

挪用。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审计、物价、财政、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的监督检查。

十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燕郊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在收费处等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

十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燕郊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在每年3月份前向市发展和改革局上报收费情况报告。

十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燕郊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应严格执行各项物价政策，接受市发展和改革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如发现价格违法行为将依规定从严查处。

十五、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之前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废止。

三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30日

抄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河市税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审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

(共12份)